

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常見問題

壹、法規規範

一、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法源依據

(一)環境教育法

(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

二、申請認證之費用及繳納方式

環境教育指定人員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免繳審查費，其餘申請人接獲教育部書面通知 15 日內，繳交新臺幣 1,000 元。

三、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依經歷認證之審查流程？

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依經歷認證之審查流程包含程序審查及認證審查二個部分。

一、程序審查：

(一)申請者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檢送規定文件，符合規定者依據前述辦法第 11 條以書面通知繳交審查費與審查所需文件數量，未符規定而得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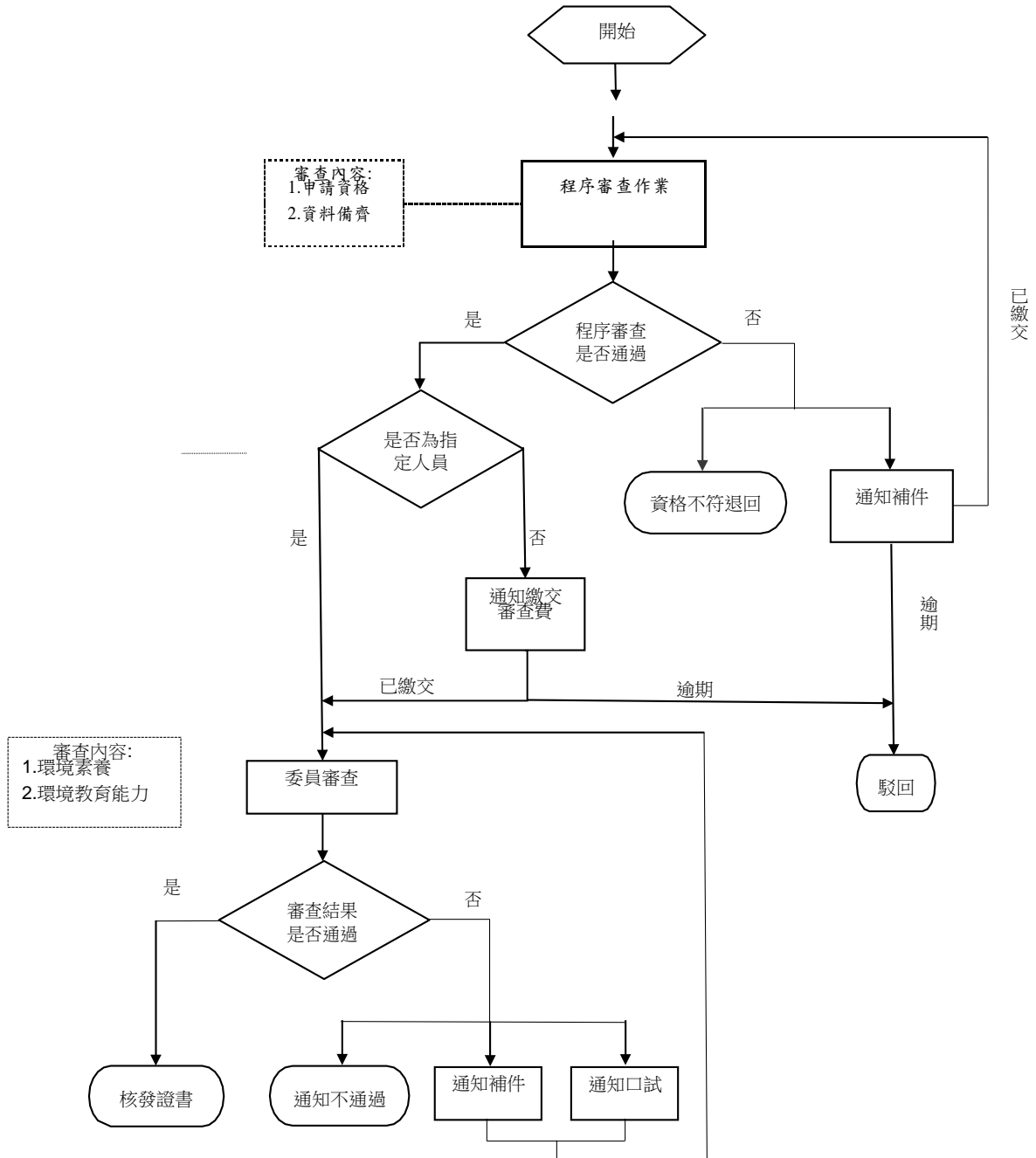
(二)指定人員免繳審查費，其餘申請人請於接獲書面通知 15 日內以匯款方式繳交新臺幣 1,000 元及所需審查文件之數量。

二、認證審查：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申請，由收到審查費之次日起 3 個月內完成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經審查有應補正情形者，應通知其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前項審查期間，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逾 3 個月，並以延長 1 次為限。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審查委員對送審文件有疑慮者，得擇期口試。

認證作業參閱下列流程圖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作業流程圖



四、環境教育法規定環境教育人員證書期限為 5 年，那相關換證流程為何，是否換證時就無須提出 24 小時研習證明只要更新資料即可？並請說明換證流程及展延機制。

環境教育人員除經薦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外，其認證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得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五年。目前教育部已陸續核定相關展延課程，相關展延研習活動均公布在教育部網站或相關網站資訊公開。申請展延者應繳交新臺幣五百元之展延審查費(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免繳交)，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參加核發機關、環境教育機構或核發機關認可舉辦之環境相關領域研習累計三十小時以上，其中應包含三小時環境教育法規。
- (二)參加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進修或推廣教育，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六學分以上。
- (三)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論文一篇以上或翻譯專業文獻經登載二篇以上；作者或譯者二人以上者，平均計算篇數。
- (四)獲得與第三條專業領域有關之國內或國外專利證明。前項證明文件以原認證有效期限內取得者為限。

五、如果學校沒有人員完成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會有如何的處罰？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8 條規範學校單位環境教育人員指定人員須於 5 年內取得認證。未依前項規定取得認證者，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補助其環境教育相關經費。

六、環教所畢業教師是否還需上 24 小時研習課程並依經歷取得人員認證？

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管理辦法(以下稱認證辦法)第 5 條第 1 款，各級學校人員依經歷申請認證，都必須完成 24 小時研習，如申請人想以環教所學歷申請認證，可參考認證辦法第 4 條規定向環保署環訓所提出申請。

七、去年為指定人員，今年非指定人員提出申請是否需要繳交審查費用？

是否需要繳交審查費用，依申請人提出申請時之身分決定。審查費之補助對象須為指定人員，因此，如申請人身分已不是指定人員，依法仍須繳納審查費用。

八、指定人員的工作為何，如已調職每年是否還須上網申報環境教育時數及其相關內容之工作？

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主要工作是協助規劃及推廣等環境教育行政事項；解說、示範及展演等教學事項。每個學校的情形不同，申報工作由學校指派，並非一定由指定人員完成。

九、環境教育指定人員是否有規定中小學才有，大學院校或公私立學校是否也有環境教育指定人員？

環境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學校需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此處學校所指的是「各級學校」，因此從國小到大學都必須要有環境教育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但依照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必須撰寫環境教育計畫以及教職員工每年必須接受環境教育 4 小時課程。

十、申請認證審查期間，教育部是否會告知那些部分是需要補強或修正？

教育部在進行認證審查中，若需要補件或審查不通過，教育部會以正式公文通知，公文上會敘明委員審查意見。

十一、目前學校教職員工每年均須完成環境教育 4 小時，若同仁或學生一直無法完成 4 小時是屬於何種罰則？究責對象為誰？

依據環境教育法 19 條及 24 條規範，如果學校教職員工在當年度未完成 4 小時，各縣市環保局會有催辦通知，約有 3 個月改善期限，在 3 個月內可補足時數，如在改善期限內還沒有完成，將會處罰學校代表，例如校長或負責環境教育的主管人員。

貳、 認證資格

一、 教育部受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範圍？

- (一)學校之現職教師、職員。
- (二)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專業領域(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 (三)依據「經歷」申請認證(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

非全部符合上述範圍者，本部不受理申請。

二、 以經歷申請之資格條件？

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只針對依據經歷管道及符合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人員進行認證，申請資格須符合以下規定：

- (一)各級學校現職教職員。
- (二)須從事環境教育推動工作連續 1 年或累計 2 年以上。
- (三)從事環境教育推動工作期間須參與環境相關議題研習。
- (四)其研習時數經教育部認定達 24 小時以上。(有關研習時數認定請依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辦理)

三、 上述所提的資格條件，是全部都要符合還是符合一項即可？

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人員進行認證，申請人須同時符合本條款內述明之資格。

四、 經歷年資是表示擔任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 1 年以上？

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範，環境教育推動經歷年資，所指的是在學校內執行環境教育服務或工作之經歷，包含相關環境教育計畫推動或環境教育課程規劃、教學等，並非為指定人員或單一職務之年資。

五、學校每年人員都會異動，是否表示指定人員異動後就必須提出認證申請？

學校指定人員需依法取得人員認證，因此學校如有人員異動後仍須符合指定人員具有環境教育人員資格的要求。目前法規並未規範每校指定人員人數，建議學校可以小組方式增加指定人員並取得人員認證。

六、學校環境教育大多屬衛生組長業務，但在推動業務時，總務處也會提供協助，例如經費核銷，應如何提出佐證資料申請認證？

法規規定為「學校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並非指定「職務」推動環境教育，認證之申請主要是看申請人推廣環境教育的年資，只要有推動環境教育的實際作為並符合年資，就可以來申請認證。若學校指定總務主任申請認證，但是實際上完成環境教育相關工作的人並非總務主任，可跟學校溝通，指派適當人選且具備完整佐證資料即可申請認證，由適合的人擔任指定人員，在環境教育的推動上應該也會比較順利。

七、教育部曾來文調查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的名單，是否只有這些人能申請認證？一個學校的指定人員是否只能有一位？

關於擔任指定人員的人數，沒有限制人數，只要校長認定申請人為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便不須繳交審查費。

八、申請教學部分，若申請人為解說志工身分，並非在校內常態性教學，是否可以這樣經歷來認定教學能力及申請教學認證？

若申請人以志工身分申請教學認證，請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3 款規範向環保署提出認證申請。

參、24 小時研習課程

一、申請認證的 24 小時研習認定資格可以保留多久？

24 小時研習認定資格並無期限。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並參與環境相關議題研習，其研習時數經教育部認定達 24 小時以上。

二、24 小時研習是表示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期間要上的研習嗎？

24 小時研習依據法規的規範為經參與教育部所認定之 24 小時研習課程者，研習單位會以證書或公函等方式提供證明，完成研習的人員才可提出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申請（研習證明資料可提送影本）。另，依據現行法規並無規範研習時間必須在哪一年完成。

三、何時會有 24 小時研習可以參加？

24 小時研習課程須為教育部核定辦理，目前各縣市教育局處及教育部均有辦理，可先向轄內教育局處詢問，或至綠色學校夥伴網路環境教育專區查詢各單位開課時間。

四、其他單位如荒野協會等民間團體所辦理的研習活動是否可補足 24 小時研習時數？

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管理辦法，經歷取得認證之 24 小時研習，需經教育部認定，目前辦理 24 小時研習的單位多為教育部所委託單位或教育局處，老師在參加研習時應先向研習單位確認其課程。目前坊間或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所辦的活動或課程多數偏向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所規範的 4 小時環境教育內容，與人員認證所必備的條件課程是不同。

五、教師參加 24 小時研習課程是否亦可免費？

目前教育部及教育局處所辦理 24 小時研習課程費用是免費的。

六、若參與一樣是由教育部所舉辦的課程，如能源教育，但並非環境教育 24 小時研習課程，是否可符合申請要件？

關於環境教育 24 小時研習課程的相關規定，教育部已於 103 年 1 月行文給各單位（各縣市政府），亦公佈在綠色學校網站上。研習課程內容都必須經過教育部核可。24 小時研習課程是為了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而設計的，老師若是為了申請認證而上課，可事先撥電話到教育部詢問該課程是否符合環境教育 24 小時研習課程的規定。

七、若 24 小時研習證明文件遺失了，如果需要正本目前無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是否可以補發？

申請人 24 小時研習證明文件資料遺失可向原開課單位（縣市政府或教育部）申請證明補發。

肆、佐證資料

一、要準備哪些申請資料？

- (一) 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自我檢核表
- (二)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書
- (三) 附表一、環境教育推動經歷證明文件
- (四) 附表二、環境素養說明
- (五) 教育部認定 24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文件
- (六) 推動經歷相關佐證文件(請依自我檢核表順序排列)
- (七) 回郵信封(寄發證書用，貼足 36 元郵資)

上述資料各 1 份，申請書及檢具審查之文件以掛號投遞寄至：「10843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90 號 7 樓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小組收」。

二、時數統計表為申請認證之必要文件嗎？

- (一)教育部認定 24 小時研習時數統計表，是針對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第六點第二款之申請人（參與不同研習單位所辦理之研習，符合各類課程合計達 24 小時者）才需提出，應統計各類研習時數及研習證明，作為申請認證之依據，向認證機關申請認證。
- (二)符合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第六點第二款或第七款之申請人，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時不需檢附時數統計表，只要檢附經教育部認定 24 小時研習時數之證明文件。

三、申請認證只需要填完申請資料就可以嗎？

申請文件附表一「環境教育推動經歷證明文件」除填寫完整外，需檢附佐證或證明資料。

四、調校後校長簽名是否一定要之前校長簽名？

依據目前更新的申請流程及申請表，調校的教師只要現職學校校長核章即可，不需要之前服務學校證明。

五、獲獎獎狀是否可直接做為證明資料？

在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依經歷申請認證的條件，獲獎獎狀為參考資料，申請人如依經歷管道提出申請，仍須依據經歷的必備資料做為佐證。若想以獲獎證明申請認證，可參考其他薦舉或其他方式向環保署提出申請。

六、照片資料是否須以彩色列印？

佐證資料只要清楚展現資料即可，不需要彩色列印。

七、綠色學校所提報的資料跟環境教育計畫那些資料是否可做為行政的認證佐證資料？

可以作為行政執行成果的佐證資料。經歷認證為針對曾經辦理過的事項進行審查，申請人不需另外重新製作、編寫資料，綠色學校所提報的執行成果倘若可詳細展現申請人執行過程及成效，亦可作為佐證資料。

八、計畫或教案為共同執行，是否可以以相同資料提出申請，或須有應注意的事項？

環境教育的推動鼓勵團隊合作的方式，因此可以共同設計之計畫或教案提出申請，但請注意應清楚展現個人之分工，因團隊合作的事項絕對是有分工的項目，應清楚說明申請人所負責執行的項目及成果，展現申請人的經歷及貢獻度，使委員審查時能對於申請人的環境教育能力做明確的判別。

九、為避免紙張浪費，可否取消申請資料張數 200 頁的規定？

依照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填表注意事項：申請資料的原則限制至多 200 頁，而非每人所送的佐證資料都必須 200 頁。

十、請在網路公布一份達到認證最低標準的文件，以利新手準備，減少被退件的機會及時間(含學歷、聘書、研習時數、經歷...等)。

(一)教育部有關環境教育認證的資訊，均公布在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絡，網站為會員式網站，如僅下載相關表單及範例無須會員帳號，申請認證相關範例可在綠校網站環境教育專區-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專區-申請認證下載。

(二)相關說明包含：說明會簡報、說明簡報影音版、認證申請書申及請表單。必備文件範本包含：行政必備資料、教學必備資料以及認證指引手冊，以上資料均在認證規範內可供查詢。

一、環境教育計畫是指哪一種計畫？

環境教育計畫，是指每年度全校性的環境教育計畫，學校依據此計畫所推動或辦理的各項活動歷程及成果，都可做為佐證資料。依據教育部審查委員的共識，建議申請人提供近期完整計畫內容及推動過程，以幫助委員了解並確認學校近期推動的內容及成果。

二、當年度正在執行中的計畫是否可以做為佐證資料。

教育部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管理辦法，依經歷申請認證，相關佐證資料只要符合連續 1 年或累計 2 年之證明資料，並能完整展現經歷內容及成果即可，也就是符合必備條件的要求。如正在執行中未滿 1 年的推動則不符合連續 1 年或累計 2 年的條件。

三、關於行政類別認證，在環境教育計畫的職掌有分工的人，如校長、衛生組長、總務主任，是否都可以申請認證？

只要在環境教育計畫中的分工執掌，看得到申請人的名字或職稱，無論是主辦或協辦，即認同申請人確實有推動環境教育。

四、交通安全及環境改善的評鑑資料，是否可作為行政的佐證資料？推動綠建築及廢棄物管理的相關資料，是否亦能作為佐證資料？

配合學校友善校園的建置或環境管理的計畫是否可作為佐證資料，必須回歸法規面判斷，環境教育法會看有沒有教育的本質及意涵。能增進學習者瞭解環境與倫理之關係即可作為佐證資料，若行政工作有搭配教育行為，則為環境教育。

教學

一、教案設計須提供幾份？

(一)教案的份數並未做限制。

(二)委員審查重點，在於以完整的資料展現連續 1 年以上，在教學上具有環境教育推動的經歷，因此申請人可自行考量，所提出的教學計畫或教案課程架構可清楚展現具環境教育內涵及能力的佐證資料即可。

二、教學教材資料為承接委辦計畫所產出，是否可作為佐證資料？

承接相關計畫所產出的教案或教材，須清楚看出申請人為執行人，在相關計畫執行必定須繳交成果報告等，建議可將成果資料做為佐證，以展現為申請人所設計或規劃。

三、綠色學校夥伴網絡提報的資料可否作為教學的佐證資料？一定要呈現完整的教案嗎？

教學佐證資料必須檢附教案詳案，目的是要了解老師除了課本的課程之外，也能針對環境教育另外編寫補充教學教材。綠色學校提報的資料也可以作為佐證資料。但若為申請教學認證，仍須檢附完整的教案。

四、關於環境教育推動經歷連續一年或累積兩年的佐證資料，在教學部份，有時是因應學校實際狀況而做的教學，並未事先規劃或設計教案，如何提出佐證資料？所謂連續一年是以什麼標準來做判斷？

環境教育推動年資，並非臨時性的教學，而是經設計過的、常態性、能展現實際教學成效的環境教育課程。

五、教育部經歷認證的認定，任職於各級學校的老師，專任或兼任有何差別？從事環境教育工作指的是課程名稱嗎？

無論是專兼任老師或是代理、代課教師，由學校校長開具證明提出申請，教育部均會受理，在推動環境教育實績方面，若是申請教學認證，須檢附完整教案，以及教學歷程及成果，開課名稱只是其中一項佐證資料，需確認課程內容是否有融入環境教育之議題。

六、導師推動環境教育通常是以校外教學為主，且 1 學期有 1 次，持續很多年，如此可以申請環教人員認證嗎？

假設導師推動的僅班級環境教育，且是透過校外教學的方式辦理，多數情形是老師只是擔任領隊的角色，沒有實際教學行為則不屬於推動實績。若導師要申請教學認證，須設計教案、並有學生的回饋。但校外教學 1 年僅 1 到 2 次，因此希望老師提出的佐證資料，除了校外教學外，亦能另外提出常態性教學的佐證資料。

伍、其他綜合問題

一、想同時申請 2 個以上專業領域或非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其他領域認證，教育部是否有受理？

本部目前僅針對「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專業領域，進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如各級學校教師、職員申請二個以上專業領域或非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其他領域認證，仍須向環保署環訓所申請。非以經歷管道申請者，亦請向環保署環訓所申請。

二、若未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會不會退費？

依規費法規定，除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形得申請退還，其餘情形審查費不得退費。

三、審查費用是否有相關補助？

教育部係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收取審查費用，目前尚未提供相關費用補助，倘有相關補助規定，本部將另行告知或請逕向各補助單位洽詢。

四、只要通過環境教育 24 小時研習時數認定，就表示通過認證了嗎？

取得環境教育 24 小時研習時數認定之外，仍須符合從事環境教育推動工作連續 1 年或累計 2 年以上之資格，才符合申請認證資格。

五、申請資料會退還嗎？

申請資料經程序審查通過後均不再退回，如需留存請先自行備份存檔，倘需退回需檢附足夠郵資回郵信封。

六、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由誰提出申請？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以個人提出申請即可，不須由縣市政府或中心學校統一申請。

七、教育部的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效力與環保署是否相同？

教育部與環保署均為核發機關，所認證的環境教育人員效力均相同。而認證資料除由教育部建檔外，認證人員名單依法也會報請環保署備查。

八、若今年取得認證，明年調校，證書是否還有效力？

證書核發對象是個人而非學校，因此若老師調校，證書只要尚未過期，都有效力。

九、衛生組長若沒有取得認證，而是一般老師取得認證，那是否就變成由該位取得認證的老師擔任環境教育指定人員？

視學校自行指派，法規及本部並無規定由誰擔任指定人員。

十、教育部未來會規劃 30 小時(學歷管道)的研習課程嗎？

教育部受限於人力及經費，目前主要課程皆以 24 小時研習課程(經歷管道)為主。

十一、申請人 2 年前擔任行政職(為教學組)，已有參與環境教育 24 小時研習課程，環境教育推動經歷已超過 1 年，103 年 8 月剛接任衛生組長，所要檢附的資料是否為從接任衛生組長開始的業務，可否檢附擔任教學組時的業務，因為兩個為不同職務，職務是否要區分清楚？

(一)教育部在受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的經歷是指實際上推動環境教育的期間，並非指擔任學校指定人員或某行政職計算，假設在擔任衛生組長之前，在其他職務上有推動環境教育的資料也可提出。

(二)申請人需注意是申請行政類別或教學類別，在不同類別都必須要年資滿 1 年以上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完整 1 年才可申請認證，而在申請教學的規範是要檢附自己所設計環境教育相關教案或課程設計，及前述課程之學生實際回饋部分。

十二、教育部可否提供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的相關說明書。

教育部目前僅受理依經歷管道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如需了解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的相關認證訊息，請洽認證單位-環保署相關承辦人員或查詢相關認證網頁：環境教育認證系統（<https://eecs.epa.gov.tw/frontRWD/defaultRWD.aspx>）。